

警务基础技能与战术

公平 杨林 郑孙勇 编著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警务基础技能与战术

公 平 杨 林 郝孙勇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务基础技能与战术/公平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10

ISBN 7-5620-2833-8

I.警... II.公... III.警察-训练-中国-教材 IV.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66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3.25 印张 245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833-8/D·2793

定价: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黄兴瑞

副 主 任：金 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白 彦 李龙景

严浩仁 杨 林 张志成

郭 明 赵 英 祝成生

徐荣昌 钱跃明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司法警官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适应司法警官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了一套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分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安全防范、法律事务、警务基础等六大类。教材编写根据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着重解决司法警官院校特有专业教材缺少的问题,同时积极进行精品(重点)课程教材建设,努力培育特色教材。在教材内容上,力求体现:

1. 时代性。本套教材以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努力吸收当前国内相关的最新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注意借鉴国外有关的研究成果,结合社会和行业实际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2. 实用性。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实用性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理论与行业实际及实例说明相结合的形式,强调尽量满足学以致用和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在实例的选用上,均注重选用相关行业的实际案例,并经分析、整合、提炼后体现在文本中,以便学习者更易于接受。

3. 系统性。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到学科知识体系的相对完整性,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力求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

4. 通俗性。教材作者立足警官院校的实际,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力求运用通俗易懂、简明流畅的言语或简单的案例来阐释理论,尽量做到可读、易懂。

本套教材适用于全日制警官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也可供其他院校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作为教学、业务培训、自学用书。

本套系列教材（第一期）将在 2005—2007 年间陆续与大家见面。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前 言

为了配合警察院校的专业建设,满足警察体育教学需要,培养新形势、新任务的高素质人才,适应当前执法任务的复杂性。我们编写了《警务基础技能与战术》一书,以适应“枪械控制、严密查控、准确射击、快速缉捕”的警体实战之需求。

本书从警察应掌握的基础技能出发,总结了战术中有效的经验,遵循提高战术技能的原则,紧扣警察体育教学及战术训练的特色,突出实战的应用性,加强了警察在执行任务中的执法规范和安全意识,具有内容精干、章节顺通、实战性强的特点,可作为警察专业的教学用书和警务实践工作的指导用书。

本书各章执笔人(以姓氏笔画顺序为序):公平(第一章、第二章第五节、第四章、第五章),杨林(第三章、第六章),郑孙勇(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本书的动作图片由郑孙勇、杨林、张汉刚演示,公平摄制,教材由公平统稿并定稿。在编书的过程中,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资料和经验,得到了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警务基础技能的定义	(1)
第二节 警务基础技能研究的目的、对象和任务	(2)
第三节 警务基础技能法律法规的适用	(4)
第二章 警务基础技能	(11)
第一节 警察战术运动	(11)
第二节 控制与解脱技能	(30)
第三节 战术行动中的通信联络技能	(50)
第四节 警械使用技能	(66)
第五节 武器使用技能	(80)
第三章 警务技能战术应用	(126)
第一节 搜身技能	(126)
第二节 押解技能	(131)
第三节 盘查战术	(134)
第四节 搜索战术	(148)
第五节 抓捕战术	(158)
第四章 战术组织与实施	(168)
第一节 战术特点和要求	(168)
第二节 战术指挥	(171)
第三节 战术行动组织	(171)
第四节 战术行动实施	(177)
第五节 战术中对峙情况下的处置	(182)

第五章 战术教学与综合演练	(187)
第一节 战术教学的意义	(187)
第二节 综合演练的实施	(188)
第三节 综合训练要求	(190)
第六章 考核标准与实施方法	(192)
第一节 警务实战基础部分	(192)
第二节 战术应用部分	(19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警务基础技能的定义

人民警察警务基础技能隶属警察战术学科，起源于军事战略战术，以战术为根本，以人民警察追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时所采用的围、追、堵、截等实战经验为基础，以罪犯实施犯罪行为以及在押罪犯逃脱服刑场所为起点，研究人民警察警务基础技能的规律、方法和特点，探讨缉捕行动的基本规律，研究在各种情形下的缉捕行动具体方法和战术实践活动，并在实践中不断扩展、不断完善。

众所周知，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后，为逃避法律的制裁往往选择脱逃，或经人民法院审判定罪量刑后，在看押场所服刑的罪犯可能逃跑、越狱，人民警察须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将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缉捕，警务基础技能应运而生。

警务基础技能是指导人民警察缉捕各种犯罪嫌疑人或逃犯，进行战斗实施的一种科学的方法，为查找和追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所采用的各种清查、盘查和缉捕行动提供指导，是一种应战能力，也是一种强力而有效的综合作战行动方法。

警务基础技能一直是人民警察与各种犯罪嫌疑人或逃犯作斗争的强有力的手段和措施。作为一名警察，只有正确掌握警务基础技能的概念，真正理解它的含义，掌握好基本知识和实际操作技术，并在追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缉捕战术中加以实施、扩展，通过各种战术方式方法的变化、实战现场各种地形地貌的利用、各种各样警用装备器材的配合而采取各种强硬手段及措施，才能有效地缉捕、歼灭犯罪嫌疑人或逃犯。警务基础技能也是目前打击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一种高效率的战斗形式。对于提高缉捕（歼）犯罪嫌疑人或逃犯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有效地维护人民警察的自身安全，都有一定的作用。

警务基础技能实施的具体内容是围追、堵截、清查、盘查和抓捕行动。

第二节 警务基础技能研究的目的、对象和任务

一、警务基础技能研究的目的

警务基础技能研究的目的是及时组织、制定抓捕战术，有力地控制、打击以及高效率地追捕各类犯罪嫌疑人或逃犯，尽可能地避免失误，减少损失，最大限度地提高抓捕行动的成功率。

二、警务基础技能研究的对象

1. 研究警务基础技能行动的规律、方法与特点。包括针对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不同特点所采取的不同类型的追捕战术、犯罪嫌疑人或逃犯逃跑可能的路线及所在位置的基本特点、建立追捕行动的组织机构、所采纳的追捕实施方案、抓捕行动时警员及各项警用物质器材的保障等有关人民警察警务基础技能行动的基本理论和实际操作技术。

2. 研究人民警察在追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行动中实施的追查与捕歼战术、在不同情况下的围追堵截等战术的应用，警察单兵动作与战斗小组的整体战术动作的应用。包括对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围追堵截战术中所采用的盘查和搜身、清查与搜索战术、利用地形地物展开不同类型的战术行动、制定缉捕行动、形成战术方案等问题。

3. 研究提高综合战斗能力的素质、技术、方法和途径。包括战术、战斗技能、个人、集体的互防意识、警用器材设备技术、组织指挥能力、协同作战等技术。

4. 研究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心理特征，可能的暴力抗拒追捕的形式、方法，以及追捕各种类型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新观念、新战术。

三、警务基础技能的任务

警务基础技能的任务是充分认识警务基础技能和依法查缉的客观规律，并在实际操作中加以运用，从而指导人民警察在各种不同情况条件下有效地缉捕各种类型的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科学地进行追捕行动，提高执法业务素质和能力，有效地保障自身安全，以达到最快、最佳地追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目的。

警务基础技能的具体任务是：

1. 通过研究缉捕战术的行动原则和谋略思想,丰富警务基础技能作战对策,提高发现和追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成功率,尽可能地减少损失。警务基础技能行动,是一种追查与抓捕相结合的战术行为,具有较大的危险性。犯罪嫌疑人或逃犯为了逃避追捕,会想尽各种方法逃避或抗击抓捕,完全可能使用暴力抗拒。因此,在犯罪嫌疑人或逃犯逃跑时,根据平时对犯罪嫌疑人或逃犯所掌握的具体情况,相应地采取科学、全面、迅速的追缉方案,就能够及时、准确地判定犯罪嫌疑人或逃犯逃走的大概方位,就可以为抓捕的战术行动展开提供实施的可能条件。在已确认犯罪嫌疑人或逃犯所在位置的情况下,战术行动方案设计及战斗实施必须符合快速抓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目的,必须具有突击性、迅速性、针对性,必须按照现场的实际情况,在最短的有效时间内结束战斗。我们只有了解了警务基础技能的一般规律,掌握了利用这些规律设计出的诸多追缉战术方案,并有意识地加以灵活运用,才能极大地提高战术行动的成功率,减少自我伤害和国家财产损失。

2. 通过研究战术方案制定、组织指挥和协同的原则,为缉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行动提供理论和实际依据。随着社会和科学技术不断地发展,新型的警用装备、先进的通讯指挥器材和实用的战斗武器已成了快速反应能力的必备条件。因此,鉴于警务基础技能的特殊性,必须按科学程序来制定、组织和掌握。这就需要具有严明的纪律、精湛的警务基础技能、高度的组织协同能力、强有力的控制系统能力以及灵活的反应能力。

3. 通过研究人民警察的职业特征,提高人民警察缉捕战斗力。作为追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主力军,必须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必须具备良好的体能素质及较高的战斗技能,必须具有协同作战的强烈意识。同时应剖析自身的特点,分析、掌握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动机和特征,不断地提高追踪和缉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各项能力,确保和提高缉捕行动的效率。

4. 丰富和发展警务基础技能的理论和技术。警务基础技能在人民警察中早就形成一套独特的体系,在历次缉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任务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但是从抓捕战术来看,还缺乏理论指导,基层中的警务基础技能与战术理论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缉捕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具体情况分析、各种追逃战术的制定、警察之间的协同意识、武器装备配置等领域还未做深入的研究,在实战中迫切需要警务基础技能的理论指导。因此,要努力完善警务基础技能的理论体系,在实践中不断积累作战经验,推动人民警察警务基础技能理论的研究,提高缉捕犯罪嫌疑人或逃犯的技能、技术和手段。

第三节 警务基础技能法律法规的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了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条件以及使用武器的权力。以上三部法律是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依据。

一、使用武器的法律依据

武器是人民警察履行职责中使用的最高形式的强制性手段，具有直接的杀伤性，可以致使人员伤残或死亡。因此，使用武器必须适应于危害特别严重的暴力侵害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9条规定，人民警察在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1. 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决水、爆炸等都是用特定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物安全的严重犯罪行为。人民警察遇到这些情况有权使用武器及时加以制止。

2. 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所谓“劫持”，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对交通工具进行控制的严重暴力犯罪行为。“驾驶”则是指驾驶机动交通工具故意撞击行人及其他交通工具或者建筑物等。使用武器制止这些暴力犯罪行为，必须在能够有效保护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在使用武器虽然能够制止犯罪行为，但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时，不得使用武器。如飞机在飞行中，遇有犯罪分子劫机，为了飞机和乘客的安全，一般不得使用武器。

3. 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具有很大的破坏性和杀伤力，一旦为犯罪分子持有或者使用，将会对公民的生命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遇有犯罪嫌疑人抢夺、抢劫这些物品时，人民警察有权使用武器予以制止。

4. 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所谓“使用”是指犯罪嫌疑人已经或正在使用；“以使用……相威胁”，是指犯罪嫌疑人当场持有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尚未使用，但是当场可以使用并威胁要当场使用而实施犯罪行为。使用枪支等危险物品犯罪危害性极大，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武器制止此类暴力犯罪。

5. 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军事、通讯、能源、防险设施，是国家重要的设施，一旦被破坏，其损失无法估量。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要求对破坏上述设施的行为，只要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就可使用武器予以制止。

6. 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凶杀、劫持人质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因此只要犯罪嫌疑人实施该行为，人民警察就可以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对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使用武器，必须保证人质的安全。如果使用武器有可能伤及人质，不应使用武器，而应采用其他方法伺机制伏犯罪嫌疑人。

7. 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包括重要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宾及重要的场所和设施，一旦受到袭击、破坏，便会造成极坏的政治影响和严重后果。因此，对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目标遭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遇有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时，可以使用武器制止。

8. 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结伙抢劫”，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实施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持械抢劫”，是指持枪、刀、棍棒或者其他可以用于杀伤他人的器械进行抢劫。这两种抢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比其他抢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武器予以制止。

9. 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聚众械斗”，是指在首要分子的组织、指挥、策划或者煽动下，纠集多人持械（含使用武器）相互进行殴斗；“聚众暴乱”，是指纠集多人使用暴力破坏社会治安秩序或制造混乱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是群体性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的人多，成分复杂，因此在使用武器时，要注意分清首要分子和胁从分子，主要打击首要分子，并且是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时才能使用。

10.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暴力抗拒或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是指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负有相对义务的人或以外的其他人，使用暴力反抗、阻挡或者妨碍人民警察履行职责，使人民警察职责事项不能完成的行为。暴力袭击人民警察，是指使用暴力对人民警察的人身实施打击和伤害的行为。这些行为只要具有剥夺人民警察生命的紧迫危险，人民警察就可以使用武器进行自卫。

11. 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在押人犯，是指被

依法逮捕、拘留并处于被羁押状态的人；在押罪犯是指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并在监狱服刑的人。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是指纠集多人制造监狱或者其他监管场所的混乱，煽动抗拒监管、改造等群体性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在押人犯、罪犯聚众暴乱，是指人犯、罪犯纠集多人使用暴力抗拒监管，抢夺武器、劫持人质，杀害监管人员或者人犯、罪犯等严重破坏秩序的行为。行凶是指纠集多人对其他在押人犯、罪犯或监管人员进行伤害或者杀害的行为。脱逃是指处于被羁押或者被其他监管状态的人犯、罪犯逃离监狱、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的行为，这些行为危害性极大，必须及时坚决制止。

12. 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劫夺在押人犯、罪犯，是指犯罪嫌疑人公然使用暴力劫持或抢夺在押人犯、罪犯并使之脱离羁押或者监管的行为。这种行为公然与国家政权相对抗，具有极大的社会危险性，可以使用武器予以制止。

13. 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14. 犯罪嫌疑人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逃跑的。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如在先行拘留中若发生暴力抗拒、逃窜或袭击我查缉人员的情况，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器。

二、使用警械的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7条规定

人民警察在下列情况下，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1. 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这里所说的“结伙斗殴”，是指成帮结伙地进行打架斗殴的行为。“殴打他人”，是指以暴力直接损伤他人身体的行为。“寻衅滋事”，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无理取闹，从而引发与他人的冲突或纠纷的行为。“侮辱妇女”，是指以下流无耻的动作、语言调戏、侮辱、捉弄、猥亵、摧残妇女的行为。“其他流氓活动”，是指违反社会公德、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伤风败俗的行为。

2.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即纠集多人，以哄闹、纠缠、辱骂、强行闯入等方式对公共场所进行干扰和破坏的行为。

3.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即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4. 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即指不听劝阻，用强制甚至暴力的方式越过人民警察为执行勤务需要而设置的界线。

5.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即指在人民警察履行职责时以暴力方法进行反抗、拒不服从或进行阻挠和干涉的行为。

6. 袭击人民警察的。即指对人民警察进行攻击，包括对人身的暴力攻击和乘坐的交通工具、居住或办公的房屋等进行暴力攻击的行为。

7. 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这是除上述六种情形以外的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需要当场制止的行为。具体包括：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活动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飞机等公共交通运输秩序的行为；在公共场所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行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以其他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和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等行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况。这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情况。如：《刑事诉讼法》第105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强制检查时可以使用警械具。第109条规定：“为了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搜查时，可以使用警械具。第123条第1款规定：“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当缉捕到犯罪嫌疑人时，应使用警械具。再如：《人民警察法》第11条规定：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23条规定：“……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这些都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新《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先行拘留：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凡有上述七种情形之一，并在拘留中抗拒或逃窜的，都可以使用警械具加以约束。这就为警察进行查缉活动，采取先行拘留的强制措施，提供了法律保障。

（三）《监狱法》第45条规定

监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械具：

1. 罪犯有脱逃行为的；
2. 罪犯有使用暴力行为的；
3. 罪犯正在押解途中的；
4. 罪犯有其他危险行为需要采取防范措施的。

（四）《看守所条例》第17条规定

对已被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犯人，必须加戴械具。对有事实表明可能行凶、暴力、脱逃、自杀的人犯，经看守所所长批准，可以使用械具。

三、使用武器、警械的条件和注意事项

（一）使用武器、警械的条件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1996年1月16日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条例》中规定：“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以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不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规定，武器、警械是人民警察履行职责中使用的最高形式的强制性手段，具有直接的杀伤性，可以致使人员伤残甚至死亡。因